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09:15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3-008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9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4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015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十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020)8390981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9,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52天,起息日2023年3月17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该产品已于2023年5月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99,452.0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	2.50/2.30/1.25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0/2.30/1.25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8,000	2.50/2.30/1.25	/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0/2.30/1.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3年5月9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32647	269923265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万	8,000万
产品期限	21天	63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5/11	
产品到期日	2023/06/01	2023/07/13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2.5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30%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449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401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630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546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3/05/26	2023/07/10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21天、6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4,330.08
负债合计	256,026.91	232,5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7,65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11,576.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2,437.0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1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49,800[注]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742

注:根据相关约定,李起富先生持有的67,680,000股股份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未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1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1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5、6、7、8、9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修改回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审核系统向公司发出关于修改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文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修改回函,要求公司十个工作日内(即4月28日前(含当日))提交回复材料。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修改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延期期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对修改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和答复,并根据定期报告更新了发行申请文件,履行了相关披露事宜,具体公告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931,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张大伟,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殷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30,422	99.9989	0	0.0000	1,500	0.001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02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5,731	99.9616	0	0.0000	1,500	0.03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97,731	99.9583	0	0.0000	1,500	0.04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3,905,731	99.9616	0	0.0000	1,500	0.0384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905,731	99.9616	0	0.0000	1,500	0.03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连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6,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6元。

(4)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5.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 2023-01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耀军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 王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攀

电话:027-87602482

邮箱:xldy60076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064	1188.92
其中	化学工程	913	949.62
	基础设施	121	200.88
	环境治理	30	38.4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030	20.71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22.98
现代服务业			8.84
其他			5.25
合计		4094	1246.7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178.78
境外	67.92
合计	1246.70

三、重大合同/项目列示

4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年新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6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施工及材料采购总承包合同	15.00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革集河流域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8.73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低温乙烷罐组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8.25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普天通信(天津)有限公司新经济人才生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7.05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III标	6.00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夏津城市央厨智慧港产业园(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5.00

四、已公告部分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集租房项目35#地块商业、写字楼、酒店及配套等工程项目

1.披露日期:2023年2月18日

2.中选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20.00亿元

4.进展情况:该项目不具备执行条件,项目终止。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4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3年4月份销售情况

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71.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67%;销售面积约80.1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6.46%。

1-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86.6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49%,累计销售面积约331.9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9.20%。

4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4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4月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231,203	219,820
山东	57,285	84,813
天津	53,951	44,500
广东	49,858	25,870
浙江	45,861	30,215
湖北	39,856	70,705
江西	33,916	33,566
新疆	31,580	34,672
湖南	27,766	34,340
重庆	23,285	35,617
河南	22,236	41,225
四川	18,352	25,855
云南	17,946	33,100
河北	16,090	20,613
贵州	8,674	10,437
广西	8,558	8,810
上海	8,021	1,938
山西	6,318	14,764
其他	15,432	30,643
合计	716,188	801,503

二、公司2023年4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39	3,662,374	245,358,117	1,007,702,809
浙江	16	1,461,481	107,516,376	454,791,095
安徽	13	1,162,560	56,314,858	236,990,257
陕西	7	659,454	44,289,891	175,959,991
山东	9	931,419	37,967,833	150,031,305
湖南	4	326,034	23,091,157	92,614,694
广西	5	455,455	17,784,087	76,489,732
云南	5	481,334	22,571,486	89,715,047
湖北	6	553,409	28,757,566	119,607,863
江西	4	355,429	20,597,202	82,110,020
四川	5	429,439	18,067,033	81,405,821
吉林	3	346,083	13,606,043	54,721,139
海南	1	111,582	13,071,274	51,785,645
天津	3	288,334	15,045,446	62,059,972
河北	3	258,369	13,200,312	48,464,501
上海	2	119,646	10,437,611	45,919,563
贵州	2	175,541	8,229,057	32,524,810
青海	1	98,141	6,037,466	21,711,824
内蒙古	3	256,077	4,846,661	23,469,864
福建	1	86,450	4,277,216	17,214,899
辽宁	2	193,798	10,897,490	43,195,175
河南	2	198,246	9,799,731	36,640,473
宁夏	1	100,225	6,784,891	23,537,605
重庆	5	503,520	11,110,940	32,736,603
广东	1	90,193	5,276,525	21,167,783
山西	1	95,728	4,594,935	9,643,488
甘肃	1	123,752	6,430,140	31,476,047
合计	145	13,524,073	765,961,344	3,123,688,025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3年1-4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3.46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